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1	唐海	75,950,000	26.54
2	宁波泛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82,539	26.23
3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8,000	3.75
4	王希平	8,332,940	2.91
5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5,538,231	1.94
6	张晓燕	3,799,040	1.33
7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1,500	1.14

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2,800,000	0.98
9	杨承德	2,150,000	0.7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利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7,660	0.4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股 份总数的比 例(%)
1	唐海	75,950,000	27.23
2	宁波泛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82,539	26.92
3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8,000	3.85
4	王希平	8,332,940	2.99
5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5,538,231	1.99
6	张晓燕	3,799,040	1.36
7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1,500	1.17
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2,800,000	1.00
9	杨承德	2,150,000	0.7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利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7,660	0.46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